

关于危害人类罪续会国际法委员会建议部分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方希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对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作出的贡献，也感谢各国代表在本次续会和历年会议上的积极交流和深入讨论。从历年会议，特别是本次续会上各方发言情况看，各方对是否以目前的条款草案为基础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仍有巨大分歧。中方愿分享如下看法：

第一，条款草案本身还有很大改进空间。从讨论情况看，各方在“危害人类罪”定义、管辖权依据、各国承担义务的方式和范围、国际司法机构的作用等问题上仍有很大差异，不少法律问题有待厘清。主要问题在于条款草案未全面考察国家实践，并非对现有习惯国际法的编纂。中方支持继续就条款草案所涉法律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包括考察国家实践，进一步提升和优化条款草案内容。

第二，当务之急是公平统一适用现有法律和规则。尽管当前尚无危害人类罪专门公约，但绝大部分国家已将危害人

类罪本身或其涉及的具体行为纳入国内法惩治范围，危害人类罪的具体行为也为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等所禁止。中方认为，当务之急是统一适用有关规则，摒弃双重标准和选择性适用，充分运用现有法律工具打击有罪不罚。中方支持各国以符合自身国情的方式，继续加强国内立法和执法措施，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共同预防和打击危害人类罪。

第三，切实提升政治互信。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不仅是法律问题，更取决于各方政治意愿。惩治危害人类罪、打击有罪不罚是目前各方基本共识，但是否制定公约尚缺乏一致的意愿。个别国家出于政治目的，无端给其他国家乱贴“危害人类罪”标签，但对真正的危害人类罪却视而不见。此种将危害人类罪“政治化”的行径是谈判国际公约的最大障碍。中方呼吁有关国家改弦更张，切实遵守《联合国宪章》，尊重他国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停止将危害人类罪作为打压他国的工具。只有政治互信充分提升，国际社会才能真正就制定危害人类罪公约达成一致。

主席先生，

基于上述，中方认为是否制定国际公约还需进一步凝聚共识，各方应秉持负责任态度慎重开展工作。

谢谢主席先生。